

大连海洋大学文件

大海大校发〔2018〕86号

关于印发《大连海洋大学本科教学工作 常规检查管理办法》的通知

各院（部）、处（办、中心）、馆、公司：

现将《大连海洋大学本科教学工作常规检查管理办法》印发给你们，请遵照执行。

大连海洋大学

2018年7月12日

大连海洋大学本科教学工作 常规检查管理办法

第一章 总 则

第一条 为进一步促进教风、学风建设，规范教学环节质量管理，加强教学质量监控，保证教学任务顺利完成，切实提高本科教学质量，特制定本办法。

第二条 本科教学工作常规检查组织方式为学校、学院（部）两级分工负责制，以学院（部）检查为主，学校抽查为辅。

第三条 学院（部）成立教学检查工作领导小组，院长（主任）任组长，分管教学工作副院长（副主任）任副组长，教研室主任、专业负责人等任成员。学院（部）教学检查工作领导小组承担本单位教学督导职责，负责拟定本学院（部）各阶段教学检查计划，采用多种方式组织开展教学检查工作，对发现的问题应及时进行处理，做好记录和总结，并加强闭环管理，持续改进，不断提高教学质量。

第二章 期初教学检查

第四条 每学期第 1-2 周进行全校期初教学检查。

第五条 期初教学检查内容

1. 教学准备：教学文件准备、教材选用及到位、课程教师

落实、实践教学环节计划制定与落实、教学设施准备及设备运行等情况。

2. 教学运行：教室安排、教学安排、教师课堂教学、教师到课等情况。

3. 教研活动：教研室活动计划情况。

4. 质量监控与保障：上一学期期末教学检查存在问题的整改情况，本学期听课工作计划制定情况。

5. 学风建设：学生学习纪律、学习风气、出勤率、学习效果等情况。

6. 与教学相关的其他工作情况。

第三章 期中教学检查

第六条 原则上每学期第 9-11 周进行全校期中教学检查。

第七条 期中教学检查内容

1. 教师授课情况和授课质量：重点检查新聘任教师、外聘教师、开设双语课教师、新开课教师、一学期开 3 门及以上课程教师的教学情况和授课质量。根据教学计划、教学大纲、教学日历的要求主要检查以下内容：

(1) 教案是否完整，内容是否体现学科的发展。

(2) 教师执行课表情况，按照教学大纲要求和教学日历进度安排实施课程教学情况。

(3) 课程教学的内容、方法、效果及现代化教学手段的应

用情况。

(4) 实验课的准备、内容、方法和效果情况。

(5) 教师按规定对学生进行考勤情况。

(6) 指导学生阅读教学参考书，查阅文献资料和课外辅导答疑情况。

(7) 按教学大纲要求布置作业、批改作业情况。

(8) 任课教师是否存在私自调(停)课、无故旷课及私自串课等情况。

2. 学生学习情况：学生课堂纪律、预复习和作业完成情况，参加课外学习和课外活动情况，学习态度以及学习效果等情况。

3. 外语、计算机和高等数学等公共基础课的教学情况。

4. 毕业论文(设计)的进展和实习情况：毕业论文(设计)指导工作是否按照任务书要求进行，毕业论文(设计)的进度和质量情况。

5. 实践教学质量情况：实践教学计划执行情况，实习工作安排、落实及效果情况，实验课准备、指导实验、实验报告批改等情况。

6. 听课工作实施情况。

7. 与教学相关的其他工作情况。

第四章 期末教学检查

第八条 每学期最后两周进行全校期末教学检查。

第九条 期末教学检查内容

1. 本学期期末考试命题、监考、阅卷、考场纪律等情况。
2. 教师教学任务完成、教学效果情况，学生学习情况。
3. 本学期教学档案建设情况。
4. 听课工作完成情况。
5. 教研室活动计划落实情况及效果。
6. 落实下学期教学任务和开学前准备工作，提出进行教学改革，加强教学基本建设，提高教学质量的意见和措施。
7. 与教学相关的其他工作情况。

第五章 其 他

第十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执行，由教学质量监控与保障中心负责解释，原《大连水产学院关于建立教学工作常规检查制度的暂行规定》自行废止。

大连海洋大学学校办公室

2018年7月12日印发
